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3AJCS20156



产品名称 小学科学配套操作材料

规格型号 五年级（下册）

委托单位 无锡市灵程教具厂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检样品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本机构不对其正确性负责。
- 7、本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
- 8、如需符合性判定，但客户、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判定规则，则按 RB/T197-2015《检测和校准结果及与规范符合性的报告指南》判定。如无特别说明，符合性报告基于包含概率约为95%的扩展不确定度。
- 9、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10、如需查验纸质报告真伪，可直接扫描封面页二维码后进行查询。
- 11、如需查验电子版报告（非扫描原版PDF电子报告）真伪，可登陆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网站“<http://www.wxzjs.com/>”-报告查询-新版查询入口,上传PDF文件或通过输入下方报告验证码获取报告信息。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检验机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新吴区新华路5号

检验机构邮编：214101/214028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含区号）：0510-88205606/88206121/88210106

检验机构传真(含区号)：0510-88226615/88209373

检验机构E-mail：wxt@wxzjs.com

报告验证码：17826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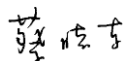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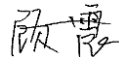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3AJCS20156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学科学配套操作材料	规格型号	五年级（下册）
		商 标	--
标称生产单位	无锡市灵程教具厂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无锡市灵程教具厂 \无锡市滨湖区常康路 38 号\214092		
样品数量	1 套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标称生产日期 \批号	--\--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05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5-06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春新东路
检验检测依据	Q/320211 GAH03-2023 《小学配套实验操作材料》		
判定依据	Q/320211 GAH03-2023 《小学配套实验操作材料》		
检验结论	--		
备 注:	--		

批准: 
蔡晓东

审核: 
顾震

主检: 
王春霞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3AJCS20156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总体要求	--	配套材料的各部件应与说明书描述一致，部件外观规整光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擦伤、划痕和坑疤。	配套材料的各部件均与说明书描述一致，部件外观均规整光洁，表面均无明显的擦伤、划痕和坑疤。	合格
2	质量要求	--	--	--	--
2.1	印刷品	--	印刷品应成型规整，切线和轧痕位置准确，边缘平整；文字清晰，无重影、缺笔、断划、糊字、缺字等缺陷。	印刷品均成型规整，切线和轧痕位置均准确，边缘均平整；文字均清晰，均无重影、缺笔、断划、糊字、缺字等缺陷。	合格
2.2	纸质品	--	纸质品应无皱褶、撕裂和凹凸不平等现象，边缘裁剪平整。	纸质品均无皱褶、撕裂和凹凸不平等现象，边缘裁剪均平整。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3AJCS20156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3	塑料件	--	以塑料为主体材料的产品或部件，应能达到实验所需的强度要求。塑料件在距离地面670mm高处，自由跌落到硬质地面应不破裂；塑料件表面应平整清洁，不应有划痕、溶迹，不应有气泡、烧粉和夹生，边缘不应有毛刺、变形、破边和凹凸不平，浇口不应有溢边、披锋和毛刺。	以塑料为主体材料的产品或部件，均能达到实验所需的强度要求。塑料件在距离地面670mm高处，自由跌落到硬质地面均无破裂；塑料件表面均平整清洁，均无划痕、溶迹，均无气泡、烧粉和夹生，边缘均无毛刺、变形、破边和凹凸不平，浇口均无溢边、披锋和毛刺。	合格
2.4	玻璃件	--	学具中的器材除非特定功能需要外，不应使用玻璃制品。	学具中的器材除非特定功能需要外，均无使用玻璃制品。	合格
3	安全	--	--	--	--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3AJCS20156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1	危险器材	--	配套材料中不应有下列危险器材： a) 蓄能弹射、发射类器材； b) 易燃、易爆材料的器材； c) 半导体激光光源； d) 需要口尝的器材； e) 用不透气材料制成且用拉线或者拉绳作为封口方式的开口周长大于 360mm 的袋。	配套材料中是否有下列危险器材： a) 无蓄能弹射、发射类器材； b) 无易燃、易爆材料的器材； c) 无半导体激光光源； d) 无需要口尝的器材； e) 无用不透气材料制成且用拉线或者拉绳作为封口方式的开口周长大于 360mm 的袋。	合格
备注：--					